

# 关于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42 号

##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一）关于资产减值

1. 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 68,358 万元，主要是投资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盛石墨”）、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卓韩一”）和安徽省大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光电”）等 6 家公司形成。其中，大盛石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71,715 万元、67,300 万元，该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均未实现业绩承诺，其控股股东内蒙古瑞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新能源”）和实际控制人张彬应补偿未补偿金额为 2.83 亿元。此外，瑞盛新能源和张彬也未按约定将采矿权和探矿权的权益和收益投入到大盛石墨，相关采矿权均存在抵押，探矿权的证书已经过期。三卓韩一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39,307 万元、25,951 万元，净利润为-8,508 万元，亏损金额同比增加 6,704 万元，该公司 2015 至 2017 年期间未实现业绩承诺，其股东魏枫频应补偿未补偿金额为 1.08 亿元。大富光电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和利润分别为 401 万元、-735 万元，连续两年均为亏损。报告期内，

公司仅对大盛石墨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300 万元。请你公司报备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评估报告并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列示大盛石墨和三卓韩一的资产和负债明细，并说明除上市公司外其他股东实际投入情况。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三卓韩一和大富光电亏损的原因。

（3）大盛石墨、三卓韩一和大富光电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过程、相关假设和主要参数，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请列出主要资产明细、评估增值率以及增值原因，若采用现金流现值评估的，请列出预测期及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关键指标及其确定依据，并与参股公司历史业绩情况以及 2017 年相关评估结果对比，存在差异的重点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问题（3）及相关企业的业绩情况说明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5）我部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446 号）重点问询了业绩补偿款支付安排，公司称瑞盛新能源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配置营盘壕井田 2 亿吨煤炭资源，待相关代持主体股权确权后，瑞盛新能源承诺将相关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以作为履约担保，魏枫频承诺以现金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卓韩一部分股权补偿，但相关方案没有确定。我部关注到营盘壕煤矿的确权工作自 2015 年以来没有实质性进展，且张彬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在三卓韩一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魏

枫频的补偿支付能力也受到极大影响。截至目前，瑞盛新能源和张彬未履行补偿义务已持续近 3 年，魏枫频未履行补偿义务也将近 1 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自 2018 年 12 月回函以来，公司就督促相关方履行补偿及出资义务所做的具体工作及实质性进展情况，在公司所述的补偿支付来源存在重大不确定的情况下，公司迟迟未采取法律手段或其他有效手段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评估师对（3）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对（1）（2）（3）发表意见。

2. 你公司收购深圳市大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3,000 万元，未提及任何减值。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具体过程、相关假设、主要参数及其确定依据，并结合大富通信的具体运营情况和业绩等说明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二）关于主营业务

1.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产品实现收入 133,492 万元，同比增加 11.86%，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总额的 73.29%，毛利率为 11.95%，同比下滑 0.87 个百分点，该产品毛利率已经连续 5 年下滑。同时你公司在前期公告及回复我部问询时提及 5G 初期，相关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5G 产品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公司射频产品整体毛利率仍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企业情况是否一致。在运营商提速降费且公司 5G 产品占比仍较低背景下，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632 万

元和 26,517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9.52% 和 -25.99%；毛利率分别为 14.18% 和 12.4%，同比分别增加 3.45 个百分点和 -6.36 个百分点，境内业务毛利率三年来首次超越境外。请结合销售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等说明境内外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均呈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4.36%，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55.01%，同比提升 12.35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近两年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企业是否一致，公司是否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协议。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若否，请说明公司维持客户关系的具体措施。

### （三）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 2018 年 12 月，你公司向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高新投”）转让了子公司安徽省大富重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重工”）100% 股权，该笔交易产生净利润 1.61 亿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650.07%。截至期末，公司对大富重工的其他应收款为 44,283 万元，双方约定了往来款的偿还期限，并由蚌埠高新投出具了《连带担保承诺函》，期末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进行专项测试并计提减值 3,08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前述交易产生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

（2）截至回函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与约定的回款进度是否一致，公司对相关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减值金额确定

的依据及合理性，公司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对相关款项的列示是否正确。。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9,663 万元，同比增加 7.16 倍。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政府补助款项实际收到情况、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逐一说明公司区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 2016 年确认了柔性 OLED 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和 USB3.1 Type-C 连接器扩产项目相关政府补助各 5,000 万元，2016 年两个项目投资进度分别为 1.22%、3.04%。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了柔性 OLED 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截至期末，USB3.1 Type-C 连接器扩产项目投资进度仅 3.68%，公司预计相关项目无法在原定日期内达到可使用状态。你公司报备的相关补助文件明确，政府补助资金不得挪用、侵占，不得改变用途。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在所述项目几乎未开展的情况下，公司 2016 年将相关政府补助款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2）结合补助文件说明相关项目终止后补助款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若是，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四）关于财务指标

1.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收购重庆百利丰的股权并向其股东支付

了预付款 7,000 万元，2019 年 1 月公司披露，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按约定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终止。请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前述预付款是否收回。若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纠纷，公司就保障自身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关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年报显示，子公司安徽大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机械”）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5,506 万元，同比增加 44.28%，实现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6,364 万元和 4,832 万元，扭亏为盈，营业利润率和净利润率分别为 115.58% 和 87.76%。子公司深圳市大富方圆成型技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88 万元，同比增加 238.55%，实现净利润 3,300 万元，同比增加 445.32%。请你公司结合前述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主要客户等详细说明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的原因，利润率水平与同行业企业是否一致，重工机械营业利润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年报显示，公司以预计相关款项无法收回为由，对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和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以及 SCHOK LLC 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合计 3,06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欠款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交易发生的背景，相关款项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坏账计提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期末余额为 5,240 万元，同比增长 131.47%，年报显示主要原因系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增加所致。请你

公司补充提供预付长期资产款对应的项目、预付的时间、预付对象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期后结转情况。

5.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关联方安徽省配天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和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2,031 万元和 1,226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采购的设备和无形资产明细，交易的必要性和作价的公允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你公司期末对深圳市得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综科食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590 万元和 2,797 万元，均高于报告期内对相关方的销售金额。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相关应收款项收回情况、是否存在超过合同约定和一般信用期的情形。若是，请说明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后续回款安排，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五）其他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将压铸的全部产能和精密制造的大部分产能转移至安徽蚌埠，你公司《关于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32 号回复》中提及产能搬迁增加一次性成本 2,500 万元。请补充说明进行产能转移的具体原因、公司现有产能地域分部情况、产能搬迁工作的进展、相关费用明细等。

2. 你公司控股股东发行的 15 亿元可交换债券将于 2019 年 5 月、7 日、8 月陆续到期，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全部股份均被冻结或轮候冻结。请你公司结合可交换债券到期的情况补充说明可交换债券还款来源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偿付的可能，以及对公

司控制权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8 日